

霞山教育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校舍改造加固项目一期）

更正公告

各投标单位：

霞山教育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校舍改造加固项目一期）于2022年6月14日发布招标公告。现对原招标公告、招标文件作出如下补充与修改：

1、原招标文件第11页“2.6.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到施工现场向发包人现场代表签到，每月签到时间不能少于施工时间的80%。每月签到时间少于施工时间的80%的（当月累计6日没有考勤数据），每少签到一日罚款1000元”

更正为：

“2.6.3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必须到施工现场向发包人现场代表签到，每月签到时间不能少于施工时间的80%。每月签到时间少于施工时间的80%的（当月累计6日没有考勤数据），每少签到一日罚款500元”

2、原招标文件第22页“5.6.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壹拾万元，必须在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前缴交。采用现金汇款或者金融机构保函的方式缴交均可。

现金汇款：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从基本账户汇到招标人的指定账户（开户名：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，开户行：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岭南支行，账号：9550880017933600148），该保证金必须在2022年 月 日 时前汇到保证金专用账户，否则作无效标处理。该保证金汇款凭证必须在用途栏注明是霞山教育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校舍改造加固项目一期）（可简写）投标保证金，否则，可能导致无法确认该笔投标保证金的用途，一切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。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保证金未能到账的，一切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。

银行保函等金融机构保函：投标人应按投标保证金要求的金额，出具相应的金融机构保函证明材料，在2022年 月 日 17时前将金融机构保函等金

融机构保函扫描发至邮箱：zjvczhaobiao@163.com，保函的担保有效期应覆盖投标有效期，具体要求如下：”

更正为：

“5.6.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壹拾万元，必须在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前缴交。采用现金汇款或者金融机构保函的方式缴交均可。

现金汇款：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人从基本账户汇到招标人的指定账户（开户名：广东万诚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，开户行：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岭南支行，账号：9550880017933600148），该保证金必须在 2022 年 6 月 29 日 17 时前汇到保证金专用账户，否则作无效标处理。该保证金汇款凭证必须在用途栏注明是霞山教育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校舍改造加固项目一期）（可简写）投标保证金，否则，可能导致无法确认该笔投标保证金的用途，一切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。由于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保证金未能到账的，一切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。

银行保函等金融机构保函：投标人应按投标保证金要求的金额，出具相应的金融机构保函证明材料，在 2022 年 6 月 29 日 17 时前将金融机构保函等金融机构保函扫描发至邮箱：zjvczhaobiao@163.com，保函的担保有效期应覆盖投标有效期，具体要求如下：”

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所涉及的上述内容以本更正公告为准，其他内容不变。

招标人：湛江市霞山区教育局

日期：2022年6月14日

